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5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8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大幅增長乃銷售煤炭所提供。
- 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全面收入總額約4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3,600,000港元)。期內，由於本集團從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錄得收益約7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00,000港元)，因此抵銷期內錄得之虧損約2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448,700,000港元)。
- 在扣除由於完成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21%股本權益所產生之750,000,000港元非經常性項目對去年度溢利大幅增加所作出之貢獻後，相對於去年，期內本集團錄得之非經常性虧損大幅收窄。改善主因乃匯報期內煤炭生產及銷售增加及融資成本減低所致，此包括(i)去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公允值虧損之207,000,000港元只屬一次性及(ii)期內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減少約13,500,000港元。
- 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1.52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溢利29.94港仙)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期間之業績及各年／期間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59,619</u>	<u>62,806</u>	<u>51,087</u>	<u>304,630</u>	<u>299,29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784)	449,624	8,785	70,635	15,943
所得稅開支	(3,454)	(941)	(23)	(531)	(69)
減：非控股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u>(3,597)</u>	<u>4,010</u>	<u>(53)</u>	<u>(993)</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31,835)</u>	<u>452,693</u>	<u>8,709</u>	<u>69,111</u>	<u>15,874</u>

資產及負債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u>3,870,185</u>	<u>3,764,298</u>	<u>1,040,403</u>	<u>152,005</u>	<u>143,168</u>
總負債	<u>(1,383,419)</u>	<u>(1,390,922)</u>	<u>(721,207)</u>	<u>(11,691)</u>	<u>(87,551)</u>
本公司擁有人資金	<u>1,730,415</u>	<u>1,642,401</u>	<u>279,489</u>	<u>127,962</u>	<u>55,617</u>

業績

本人謹代表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期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期內之綜合營業額為59,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全面收益為44,400,000港元。

本全年業績公佈涵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營業期。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呈列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歷史比較數字，而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呈列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歷史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為配合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以方便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報告之財務匯報期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

於匯報期內，本集團之九個月營業額由銷售內蒙古之焦煤及電煤所提供，約59,600,000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約21,400,000港元的六個月營業額改善。於四月份，由於內蒙古駱駝山之水災而導致政府對採煤發出停產複查令，及停止有關之建設活動，本集團之露天井礦開採曾被中斷。本集團建設地下礦場工程亦同樣地受影響。為彌補失去之建設時間，本集團提前購買適用於焦煤的掘進機租借給建築承包商，以加速挖掘隧道工程進度。於八月份，由於內蒙古自治區12屆運動會而暫停開採煤炭。之後生產及建設進展已步入正常。

完成Long Capital之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所持有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Long Capital」) 之餘下14.57%權益，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中詳述。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把本身重新定位為中國綜合焦煤生產商，於出售本集團所持有Long Capital之餘下14.57%權益後，本集團已不繼續參與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等業務，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焦煤業務。

合併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註銷蒙西煤化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蒙西礦業^(註1)(為買方)與蒙西煤化^(註2)(為賣方)，各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就合併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將蒙西煤化之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無償轉讓予蒙西礦業之方式(「轉讓」)，將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合併之集團重組(「合併」)。蒙西煤化將於合併完成後註銷。

蒙西煤化之主要業務為原煤洗選、焦炭及其相關附屬產品的加工。蒙西礦業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銷售、耐火粘土開採之前期基礎設施籌建、原煤洗選、焦炭加工之前期基礎設施籌建。

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乃合資企業之成員，皆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及蒙西高新^(註3)持有30%權益。由於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之持股架構相同，故董事會認為合併將可讓本集團精簡企業架構，以便本集團整合資源，統一出售煤炭及原煤洗選之平台。因而為本集團節省成本。

轉讓項下之收購及出售蒙西煤化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屬於整體集團重組行動之一部分。鑑於蒙西煤化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將無償轉讓予蒙西礦業，故合併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收益或虧損。

合併項目將所有蒙西煤化之資產，負債，業務及員工轉讓至蒙西礦業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蒙西煤化已註銷，必要之存檔已完成及相關之中方審批已獲取。

- 註 1. 蒙西礦業 — 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
2. 蒙西煤化 — 鄂爾多斯市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
3. 蒙西高新 — 內蒙古蒙西高新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蒙西礦業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竣工

於匯報期內，蒙西礦業亦達至另一里程碑，蒙西礦業之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均已建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蒙西礦業舉行新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竣工儀式，由於在內蒙古為備受尊重企業，內蒙古當地之各官員及合作商共計一百多人亦蒞臨出席。

此二座大樓之竣工反映蒙西礦業能順利落實其基建計劃。這也見證凱順能源已成功地將其70%控股的主要資產轉成為一營運公司。

業務展望

本集團年產量達1.5百萬噸之選煤廠建設正進行及預期於2011年落成。

本集團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千里溝區之礦場，離內蒙古烏海市約三十五公里。烏海市乃內蒙古生產焦煤及焦炭之主要產地之一，其原煤年產量約20,000,000噸，本集團之礦場是區內十三個礦場之一。大部份該等礦場並無投產，原因是該等礦場未能符合鄂爾多斯現時最低年產量0.6百萬噸之規定。本集團之礦場為區內最大礦場，亦是唯一一個礦場屬於上市公司持有，故獲當地政府特別支持，本集團被視為具備財政資源及技術實力以收購及整合該區內小規模礦場，使該等礦場未來能夠開始投產。

興建地下礦場之資本開支預計須約人民幣48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中國建設銀行（「銀行」）之人民幣300,000,000元貸款提供。

與新疆地質局簽署合作協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新疆地質局」）簽定為期三年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定」），令訂約雙方可發展緊密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煤炭業務。

結合凱順能源成功營運模式之優勢及新疆地質局勘探之專業技術，夥伴雙方將共同勘探及發展中國境內外之礦產資源。關於合作協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有關公告。

煤炭資源量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礦業顧問團隊在我們的礦區進行地質鑽探工作。按JORC評估標準之核查工作，及他們的勘探工作，內蒙古庫里火沙兔礦區之估計總資源量約130.85百萬噸，比先前估計之約99.6百萬噸總資源量增加約32%（註：按中國煤資源量標準）。

前景

一家投資銀行發表了對二零一一年煤炭行業繼續被看好的前景預測。中國各地振興規劃之執行將令煤炭需求增加，使因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減排壓力而阻礙了的工業總產值提供一個上調推動。由於工業增長及市場煤價漲幅可能出現超預期，中國的供應和需求估計是「平衡或偏緊」。澳大利亞及日本焦煤是其中一個可靠的中國市場指標，其於二零一一年之價格已被推算為每噸225美元。

本集團之策略仍為繼續在能源及資源行業中尋找其他適當投資機會，並會在適當時候將刊發公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59,600,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14,4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48,400,000港元)，於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大幅增長乃銷售煤炭所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48,400,000港元之營業額主要由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等之業務提供，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此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2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700,000港元)。

本集團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為3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200,000港元)。

本集團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總額為1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6,800,000港元)。期內融資成本乃可換股債券於債券持有人贖回可換股債券時之應付利息。

本集團期內錄得虧損約2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448,700,000港元)。於期內，由於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錄得收益約72,600,000港元，可抵銷期內錄得虧損約28,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期內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4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3,6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於期內總額約為1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6,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4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9,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蒙西礦業取得一項人民幣300,000,000元有效期為89個月之銀行貸款，以提供建設地下礦場及選煤廠之部分資金。所需的資本開支餘數將從本集團露天採煤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此項貸款乃以採礦許可證及蒙西礦業之全部股本權益作為抵押。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36(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37)。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內容有關轉換本金額為72,87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成為106,900,000股新股份。於期內兌換完成後，取代債券之未兌換本金為217,660,000港元，於到期日可兌換為新股的股數最多約357,410,000股。

期內，本公司接獲授權人行使購股權之通知，內容有關其行使購股權以兌換1,808,750股新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所得稅

有關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之會計處理詳情載列於附註6。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了67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7名)。本集團繼續參考員工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期內，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於期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800,000港元)。

分部報告

有關分部分析詳情載於附註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審閱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期內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故於此期間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並無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內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 止年度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9,618,521	14,352,252
售貨成本		(30,765,265)	(5,827,509)
毛利		28,853,256	8,524,743
其他收入	4	809,590	254,7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524)	(272,46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8,081,584)	(51,230,009)
經營虧損		(8,539,262)	(42,722,930)
融資成本	5	(16,244,593)	(236,803,6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3,576,930)
逐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允值收益		—	401,620,781
本集團應佔一間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允值超過 收購該附屬公司成本		—	348,159,7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783,855)	456,677,006
所得稅開支	6	(3,454,220)	(386,57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度(虧損)／溢利		(28,238,075)	456,290,4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	—	(7,606,694)
期內／年度(虧損)／溢利	8	(28,238,075)	448,683,736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31,835,032)	457,651,9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958,525)
	<u>(31,835,032)</u>	<u>452,693,3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1,835,032)	452,693,3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596,957	(1,361,4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648,168)
	<u>3,596,957</u>	<u>(4,009,641)</u>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596,957	(4,009,641)
	<u>(28,238,075)</u>	<u>448,683,736</u>
每股(虧損)／盈利(仙)	1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1.52)</u>	<u>29.94</u>
— 攤薄	<u>(0.64)</u>	<u>26.03</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52)</u>	<u>30.27</u>
— 攤薄	<u>(0.64)</u>	<u>26.3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期內／年度(虧損)／溢利	(28,238,075)	448,683,736
期內／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2,593,019</u>	<u>4,937,889</u>
期內／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4,354,944</u></u>	<u><u>453,621,625</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978,904	456,231,8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5,376,040</u>	<u>(2,610,192)</u>
	<u><u>44,354,944</u></u>	<u><u>453,621,62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1,102,623	33,199,570
無形資產		3,199,018,096	3,106,727,960
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221,707,925	155,524,54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3,591,185
		3,521,828,644	3,299,043,262
流動資產			
存貨		142,171	88,54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30,570,552	5,793,5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201,368	19,634,1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2,442,501	439,738,657
		348,356,592	465,254,8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26,911,753	31,948,887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19,558,990	15,750,188
銀行貸款		5,856,250	—
即期稅項負債		2,961,501	387,346
		55,288,494	48,086,421
淨流動資產		293,068,098	417,168,4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4,896,742	3,716,211,7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6,400,332	773,424,565
可換股債券		186,211,165	228,173,030
銀行貸款		345,518,750	341,238,000
		1,328,130,247	1,342,835,595
淨資產		2,486,766,495	2,373,376,1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143,838	20,056,750
儲備		1,709,271,622	1,622,344,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30,415,460	1,642,401,1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6,351,035	730,974,995
權益總額		2,486,766,495	2,373,376,14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31C-D號5字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上述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59,618,521	15,438,027
提供服務	—	47,367,547
	<u>59,618,521</u>	<u>62,805,574</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59,618,521	14,352,25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	48,453,322
	<u>59,618,521</u>	<u>62,805,574</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利息收入	791,259	178,947
雜項收入	18,331	281,938
	809,590	460,885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809,590	254,79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	206,089
	809,590	460,885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資本化金額	15,944,756 (15,944,756)	4,759,738 (4,757,175)
	—	2,56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6,244,593	29,758,768
擁有人貸款之利息	—	27,74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虧損	—	207,015,056
	16,244,593	236,804,127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6,244,593	236,803,644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	483
	16,244,593	236,804,127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年度撥備	—	550,138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年度撥備	3,454,220	386,576
遞延稅項	—	3,949
	3,454,220	940,663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3,454,220	386,57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	554,087
	3,454,220	940,663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乃按該年度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可扣稅虧損尚未獲稅務局同意。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盈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香港所得稅稅率所計算金額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783,855)	449,624,39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之稅款	(4,089,336)	74,188,026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3,788)	(144,491,572)
不獲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711,396	70,187,71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15,03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3,657)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期內／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稅款	1,198,409	(345,110)
	(118,804)	386,576
所得稅開支	3,454,220	940,663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所簽署之協議，本集團出售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Global On-Line」)之51%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lobal On-Line乃從事打印機配件及電池買賣業務。此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團亦已終止其打印機配件及電池買賣業務。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 Capital」)，一間曾經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所簽署之有條件認購協議，Long Capital同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同意以4,5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Long Capital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一美元之25,000股新股。Long Capital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為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經營汽車配件店舖、汽車清洗、清潔及美容服務。於完成認購後，本集團於Long Capital的股權將由51%下降至14.57%。此項視作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經營汽車配件店舖、汽車清洗、清潔及美容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分析如下：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759,4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10,366,094)</u>
	<u>(7,606,694)</u>

以下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內：

	港元
營業額	48,453,322
售貨成本及提供服務成本	<u>(11,324,186)</u>
毛利	37,129,136
其他收入	206,0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18,09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2,503,157)</u>
經營溢利	3,313,970
融資成本	<u>(483)</u>
除稅前溢利	3,313,487
所得稅開支	<u>(554,087)</u>
年度溢利	<u>2,759,4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附屬公司錄得自經營業務收取約6,083,000港元，投資活動支付約589,000港元，以及融資活動收取約3,329,000港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並未產生稅務支出或稅收抵免。

8. 期內／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年度(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核數師酬金	653,025	739,277
出售存貨成本	—	886,276
折舊	1,035,422	884,80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2,851,965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33,668	—
撇銷已付按金	11,307,910	—
撇銷固定資產	—	80,866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金	207,000	13,172,303
其他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501,29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6,914,543	37,500,94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6,361,2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0,607	922,01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022)	120,597

9.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

(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31,835,032)	452,693,377
未換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所節省之融資成本淨額	16,244,593	18,127,87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5,590,439)	470,821,250
-----------------------	---------------------	-------------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31,835,032)	457,651,902
未換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所節省之融資成本淨額	16,244,593	18,127,87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5,590,439)	475,779,775
-----------------------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股份數目

於期／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005,675,000	770,000,000
配售股份之影響	—	142,684,932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511,589,041
轉換可換股代替債券之影響	86,475,782	72,904,712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248,805	14,823,630
	<hr/>	<hr/>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視為行使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假 設按零代價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93,399,587	1,512,002,315
未換股可換股債券產生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7,781,058	11,838,998
	331,198,857	285,050,332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32,379,502	1,808,891,64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零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58,525港元)為基礎及採用與上表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相同分母來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零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33港仙)。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367,365	5,793,531
應收票據	7,203,187	—
	<hr/>	<hr/>
	30,570,552	5,793,531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0-30日	16,177,392	4,366,637
31-60日	5,836,059	944,761
61-90日	1,007,150	266,164
90日以上	346,764	215,969
	<u>23,367,365</u>	<u>5,793,53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764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202,524	—
超過三個月	144,240	—
	<u>346,764</u>	<u>—</u>

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	9,000,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877,749
應計款項	1,394,846	1,001,225
其他應付款項	25,516,907	12,069,913
	<u>26,911,753</u>	<u>31,948,887</u>

應付董事款項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之花紅，並於期內由董事豁免。應付董事／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3.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開採煤。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即買賣印刷配件和電池業務，提供汽車維修和美容服務之業務及開採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打印機配件和電池及提供汽車維修和美容服務之分部已終止經營。

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為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商業單元。由於每一項業務需不同之科技及營銷策略，所以分別單獨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及來自投資及衍生工具之收益或損失。分部資產不包括關聯方之欠款，投資及衍生工具。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貸款及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港元
	提供汽車維修 及美容服務 港元	買賣印刷配件 及電池 港元	開採煤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7,367,547	1,085,775	14,352,252	62,805,574
分部溢利／(虧損)	3,387,331	(73,844)	(4,060,119)	(746,632)
利息收入	23,974	350	19,755	44,079
折舊	513,558	1,380	148,039	662,97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3,576,930)	(13,576,930)
所得稅開支	554,087	—	386,576	940,663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22,730	—	16,441,830	17,064,56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3,591,384,631	3,591,384,631
分部負債	—	—	1,152,875,873	1,152,875,873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62,805,574
抵消已終止經營業務	(48,453,322)

綜合收益	<u>14,352,252</u>
------	-------------------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746,632)
逐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允值收益	401,620,781
本集團應佔一間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 淨公允值超過收購該附屬公司成本	348,159,729
可換股債券利息	(29,758,76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虧損	(207,015,0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576,930)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136,635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9,195,360)
抵銷已終止經營業務	7,052,60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溢利	<u>456,677,006</u>
----------------	--------------------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總額	3,591,384,6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91,185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69,322,344

綜合總資產	<u>3,764,298,160</u>
-------	----------------------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總額	1,152,875,873
可換股債券	237,173,03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873,113

綜合總負債	<u>1,390,922,016</u>
-------	----------------------

地區分部:

收益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香港	—	47,367,547
美國	—	1,085,775
中國	59,618,521	14,352,2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8,453,322)
綜合總額	<u>59,618,521</u>	<u>14,352,252</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之位置劃分。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開採煤：		
客戶甲	11,861,886	—
客戶乙	10,837,605	—
客戶丙	8,331,264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香港	80,571	460,673
中國	3,521,748,073	3,294,991,404
綜合總額	<u>3,521,828,644</u>	<u>3,295,452,077</u>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楊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本公網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